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塔石廣場 文化局大樓
Praça do Tap Siac,
Edif. do Instituto Cultural, Macau
電話 Tel.: (853) 28 366 866
傳真 Telefax: (853) 28 366 899
電郵 Email: postoffice@icm.gov.mo
<http://www.icm.gov.mo>

079/CCSCZC/OFI/2024

21/05/2024

0059/IC-DPC/OFI/2024

事由：
Assunto 回覆意見－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文化局文化遺產廳檔案編號：1.1.0976)

戴祖義召集人：

首先，十分感謝 貴委員會一直以來對本局工作給予的關心與支持。

就 貴委員會於2024年5月21日透過第079/CCSCZC/OFI/2024號公函，轉介António Monteiro委員 反映的個案（收件編號：241/CCSC/2024、個案編號：17/V-ZC/2024），本局謹附上相關回覆，詳見附件。

如有垂詢，敬請派員聯繫本局（電話： ；傳真：）。

此覆，順頌

時祺

局長 梁惠敏

Wai Man LEO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4.06.18
20:17:52 +0800

/Gi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收件編號：241/CCSC/2024

個案編號：17/V-ZC/2024

文化局於2024年4月19日接獲 貴委員會第079/CCSCZC/OFI/2024號來函，轉介 António Monteiro 委員提出“對澳門的雕塑及紀念物進行修復及清潔”的個案，就其中涉及文化局工作內容，謹作覆如下：

首先，感謝 António Monteiro 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澳門有眾多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公共紀念物，其中大部分位於已被評定的文物保護範圍內。同時，自2014年《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以來，文化局持續進行文物普查，對資料完備、條件成熟的不動產發起評定程序，至今已完成合共四批的不動產評定工作，未來，文化局會持續透過普查評定，加強對具文化價值歷史建築和紀念物的保護。

現時，澳門戶外空間設置的雕塑或公共紀念物，主要由雕塑或紀念物的所有者或場地的管理單位負責維護保養，倘雕塑或公共紀念物屬於被評定的不動產之組成部分，或修復工作位於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之範圍（下簡稱“文物保護範圍”），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在實施有關修復工作前須取得文化局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文化局亦會為修復工作提供支援。基此，文化局曾於2019年因應市政署提出支援需求，對位於“由嘉樂庇總督大橋至聖地牙哥炮台的海旁”範圍內的歐華利雕像，以及位於“市政署大樓（原市政廳舊址）”範圍內的賈梅士和狄若翰雕像，提供清潔及修復工程支援。同時，文化局亦會持續檢視其他位於文物保護範圍內之公共紀念物的保護狀況，並持續與相關管理單位保持溝通，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

再次感謝 António Monteiro 委員對本局工作的支持與關注。